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 2017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后及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为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及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论文评阅后相关工作

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审规定》（校办〔2017〕6号），请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反馈给研究生及导师，并要求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于5月10日前将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送审的“评阅意见书”原件收齐，交研究生院归档。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及处理办法严格按文件执行。

二、论文答辩相关工作

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和答辩工作规定》（校办〔2017〕5号），请各学科学位委员做好以下工作：

（1）在论文答辩前，对研究生提交的答辩材料、论文以及论文修改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安排论文答辩。

（2）认真审核答辩组专家资格，答辩组专家除应符合各层次各类型答辩组专家要求外，还应满足中医学一级学科答辩专家中，中医学专业专家至少占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答辩专家中，中医学专业专家至少占全体委员二分

之一，审核通过者，方可聘用。

(3) 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专家由各学位点提出，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提交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备由研究生院备案。未经批准的，不能组织答辩。

(4) 加强对论文答辩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监督和指导工作。每一场论文答辩均需提前一周张贴答辩海报，并将海报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提前一周送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家对论文答辩进行督导。

(5) 答辩过程中，答辩组专家应对专业学位型论文是否与临床（生产）实际紧密结合；中医学、中药学及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所属各专业论文内容是否有体现中医药学术思想等进行审查。

(6) 答辩后，对提交的定稿论文进行认真审核，对审核发现未按专家意见进行必要修改或论文格式不符合我校文件要求者，应立即退回给研究生进行修改。

相关表格请到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的“学位办”中下载！

研究生院

2017年4月27日